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 教育部公告 臺人(二)字第1010180086B號

主 旨:預告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三) 電話: (02)77366139 姚小姐。
  - (四) 傳真:(02)23976946。
  - (五) 電子郵件: yao619@mail.moe.gov.tw。

#### 部 長 蔣偉寧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留職停薪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及因借調留職停薪者,不得逾六十五歲之規定。(草案 第六條)
- 七、明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復職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規定。(草案 第八條)
- 九、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與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留職停薪一定期間卸除行政(主管)職務之規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

明

說

代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不得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文

- 十二、明定本辦法準用之對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

條

1215	23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定:「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
	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
	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教育人員	明定留職停薪之定義。
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	
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	
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	
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辦法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
稱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	例所稱教育人員爲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	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
機構)研究人員爲適用對象。	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
	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
	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二項)本條
	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
	各學校間調任。」。
	二、復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爲適用對象。」,又公 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 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 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 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爰職員如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資格 者,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至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潾用之學校編制 內現任職員,納入本辦法之準用對象。

-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 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而未獲宣告緩刑或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經依規定審議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 辦法所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者。
  - 三、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或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 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 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 偶之一方申請爲限。申請人之配偶如未 在此限。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 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 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 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者。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

- 一、明定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
- 二、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 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 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教育人 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應予留職停薪,服務學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判決確定而未獲宣告緩刑或受拘役或罰金 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 會或考績委員會審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之情事者,其服刑期間應以留職停薪 處理。
- 就業,不得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一四、依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 字第一一二七八八七號函釋略以,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本部八十八 年九月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 ○九一六四五號書函略以:「……以社教 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 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外,於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事項,應

- 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者。
- 三、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 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者。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 大傷病須侍奉者。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 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爰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請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
- 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 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 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 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爲 限。」,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且服務 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 絕。
- 六、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 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 修、研究」,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 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爲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適用對象。又該法 第十二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自行 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 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 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爲 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 延長時間最長爲一年; ……。」。爰因教 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

- 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 修及研究,期滿後欲延長者,及自行申請 國內外全時進修及研究,其進修及研究項 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者,由服務學校、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 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並於第 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
- 七、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工作者」,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教育人員 因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由 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 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留職停 薪。
- 八、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復查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借調,係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教育人員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借調者,應予留職停薪。
- 九、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養育三 足歲以下子女、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 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需侍奉者、配偶因公 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 須隨同前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爰明定 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並由服務學校、

-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 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 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 外,最長以二年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 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 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或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 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爲原則,必要時得 延長一年。但爲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 延長一年。
  -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 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惟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 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外,應以學期爲 單位。但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 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明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期限。另留職停 薪之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二年爲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依法應徵服兵役者,其 期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 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教師請病 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 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 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 資遣。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 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 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 由學校審酌延長之; 其延長以一年爲 限。」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 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 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前項人員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 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 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 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爲 限。」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除前條第一 四、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規定,各機 關學校選送公務人員國外進修期間,「入 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爲一年以內。但經 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一年」、「專題研究期間爲六個月以內。 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 長爲三個月」、「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 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爲四 年」、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

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爲二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 長期間最長爲一年」及第十二條規定「自 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 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 爲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者,延長時間最長爲一年」,爰於第一項 第三款明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服務機構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同意進修、研究申請留職停薪之 期限。

- 五、考量目前大專校院教師大多數已具備博士學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有至國外攻讀學位之需求,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學術水準,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邀請全國教師會、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代表研商決議,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二年爲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爲取得學位需要,得再延長一年,並以本部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台人(二)字第○九四○○七六五○四 C 號令規定在案,爰明定於第一項第四款。
- 六、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教育人員借調留職停薪之總年數規定。
- 七、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師申請留職 停薪之期間,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應以實際 需求而定外,其餘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 應以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事由經服務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不受限 制。

第六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無次數之限制。但 教師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辦理留 職停薪者,不得逾六十五歲。

- 一、參酌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並無次數之限 制,爰明定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無次數 限制。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後段規 定:「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爲 專任教育人員。」,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師依規 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 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 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爰於 但書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者,不得渝六 十五歲。
-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 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 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 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爲通知留職停薪 滿前二十日內, 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 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 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 五、爲免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復職時,學校、 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 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 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如未申請 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 知於三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 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爲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 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

- 一、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 日復職。
- 二、第二項明定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或延長留職 停薪之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處置方式。
- 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 四、第四項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 屈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 等),其「復職日」之認定應以向服務之 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爲復職日。
  - 機構無處置之依據,爰於第五項明定,除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 同辭聘。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 二條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 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 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 在此限。」,爲免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 究後規避履行服務義務,爰於第五項但書 明定渠等不得以逾期未復職視同辭聘,應

聘。但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 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 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 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 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 限。」辦理。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 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 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 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 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 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卸 除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卸 除行政職務。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 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 師。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爲非主管 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 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須經教練評審 委員會遴選之。

- 一、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教學工 作得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但行政職務如 長期委由其他教師分攤,增加其他教師工 作負擔,實務執行確有困難,爰於第一項 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一定期 間,卸除行政職務之規定,俾期校務順利 推展。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 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 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進用)代課、 代理教師、聘僱人員或依各級學校專仟運 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 練證之人員代理。
-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 三、第三項前段明定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調整主 管職務之規定。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 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非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如違反留職停薪事由,經 香證屬實,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處 理。

- 一、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 員身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本部 九十八年六月六日台人(二)字第〇九八 ○○八六二四四號函略以:「……銓敘部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部銓四字第〇九 五二七二六五六七號書函略以: 『……經 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 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 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 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 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爲法所不 許。』據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 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 事,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是 以,非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不得擔 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二、另明定留職停薪人員違反留職停薪事由之 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 | 明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 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 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 人員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留職停 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 公立大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 理教師。
-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留職停薪,得由 各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明定本辦法準用之對象。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 編制內現任職員、公立大學研究人員、公 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渠等 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 年資晉薪等事項, 比照教師之規定; 教育 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 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 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公立 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其考核、 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 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 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 (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兩略以,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後,部屬機關 學校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 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未納入銓 敘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辦理。考量上開人員相關權利義 務,現已準用或比照教師相關規定,爲保 障上開人員留職停薪權益,爰列爲本辦法 準用之對象。
- 三、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之規範對象,爰渠等人員之留職停薪得 由各校自行訂定,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